附件 18：「機密資訊」審定簡明表（思維程序）

【妥慎保管，列入移交】

「機密資訊」審定簡明表（思維程序）

業管工作	涉及範圍	洩漏後損害情形	洩漏後損害程度	機密屬性	機密等級	保密期限	核定長官
人事、情報、作戰演訓、軍備、編裝、軍事整建、防衛動員、通資、電子、主計、‧‧‧等	(1)軍事計劃、武器系統或軍事行動。【細則 2-1】 (2)外國政府之國防、政治或經濟資訊。【細則 2-2】 (3)情報組織及其活動。【細則 2-3】 (4)政府通信、資訊之保密技術、設備或設施。【細則 2-4】 (5)外交或大陸事務。【細則 2-5】 (6)科技或經濟事務。【細則 2-6】 (7)其他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者。【細則 2-7】	(1)造成他國或其他武裝勢力，以戰爭、軍事力量或武裝行為敵對我國。(2)使軍事作戰遭受全面挫敗。(3)造成全國性之暴動。(4)中斷我國與邦交國之外交關係或重要友好國家之實質關係。(5)喪失我國在重要國際組織會籍。(6)其他造成戰爭、內亂、外交或實質關係重大變故，或危害國家生存之情形。【細則 5】	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非常重大損害【國密 4-1】	國家機密【國密 2】	絕對機密【國密 4-1】	不逾 30 年	戰時：(1)編階中將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。(2)部長授權國防部所屬各單位簡任十二職等或編階中將以上主官(管)。 平時：總統、行政院長授權部長。
		(1)中斷或破壞我國與他國軍事交流、軍事合作或軍事協定之推展。(2)使單一軍（兵）種或作戰區聯合作戰遭受挫敗。(3)危害從事或協助從事情報工作人員之身家安全，或中斷、破壞情報組織之運作。(4)使政府通信、資訊之保密技術、設備、設施遭受破解或破壞。(5)中斷或破壞與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之協議或談判。(6)嚴重不利影響我國與邦交國之外交關係或友好國家之實質關係。(7)致使我國在重要國際組織享有之會員地位或重大權益。(8)破壞洽談中之建交案、條約案、協定案或加入國際組織案。(9)中斷或破壞我國與他國經貿之諮商、協議、談判或合作事項。(10)其他使國家安全或利益相關政務發展產生嚴重影響之情形。【細則 6】	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重大損害【國密 4-2】		極機密【國密 4-2】	不逾 20 年	戰時：(1)編階少將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。(2)部長授權國防部所屬各單位簡任十一職等或編階少將以上主官(管)。 平時：部長授權國防部所屬各單位簡任十二職等或編階中將以上主官(管)。
		(1)有利他國或減損我國情報蒐集、研析、處理或運用。(2)減損整體國防武力，或破壞建軍備戰工作推展。(3)使作戰部隊、重要軍事設施或主要武器裝備之安全遭受損害。(4)不利影響與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之交流活動。(5)不利影響與邦交國之外交關係或友好國家之實質關係。(6)妨礙洽談中之建交案、條約案、協定案、諮商案、合作案或加入國際組織案。(7)其他使國家安全或利益相關政務發展產生影響之情形。【細則 7】	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【國密 4-3】		機密【國密 4-3】	不逾 10 年	戰時：(1)編階中校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。(2)部長授權國防部所屬各單位薦任八職等或編階中校以上主官(管)。 平時：部長授權國防部所屬各單位簡任十職等或編階少將以上主官(管)。
人事	(1)戰時旅級以上指揮官之人事資訊。(2)戰時兵力、員額需求及補充計畫。(3)戰時兵力傷亡及損失人數等戰力統計資訊。(4)從事特種情報工作者之人事資訊。【準則 5】	各業管就專業立場及參考「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第 5 條之損害情形類推研審。	軍事作戰安全或利益遭受非常重大損害【準則 20-1-1】	軍事機密【準則 3-1】	絕對機密【準則 20-1-1】	不逾 30 年	戰時：(1)編階中將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。(2)部長授權國防部所屬各單位簡任十二職等或編階中將以上主官(管)。 平時：總統、行政院長授權部長。
情報	(1)軍事情報、反情報機關、部隊之工作計畫、行動、成果、訓練研究、基地、裝備設施及週月檢討。(2)軍事作戰情報、反情報之判斷、計畫、命令、通報與報告。(3)軍事情報、反情報之工作指導、行動準據及通信聯絡方式。(4)軍用兵要地誌、戰術用數值圖資、圖檔、衛星偵照圖、地圖、空照圖等資訊。【準則 6】						
作戰演訓	(1)戰時各級部隊作戰計畫、命令及實施內容。(2)戰時各級部隊戰鬥序列或任務編組之隸屬系統、部隊番號、駐地、軍（兵）種、兵力及數量。(3)作戰進行中之戰情狀況處置、作戰指導及各級部隊任務行動。(4)軍事動員準備方案、軍隊動員準備計畫及執行計畫，輔助軍事勤務人力準備計畫及執行計畫之實施內容與成效檢討報告。(5)作戰指揮或戰情中心之作業程序、作戰指揮或戰情資訊系統及各級指揮所、作業區位置。(6)軍事演習計畫、操演內容、實施狀況、長官視導及成果檢討資訊。(7)戰時各級部隊接戰訓練程度及成效檢討資訊。(8)新式武器裝備測評、換裝計畫內容、實施狀況及成果檢討之資訊。【準則 7】	各業管就專業立場及參考「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第 6 條之損害情形類推研審。	軍事作戰安全或利益遭受重大損害【準則 20-1-2】		極機密【準則 20-1-2】	不逾 20 年	戰時：(1)編階少將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。(2)部長授權國防部所屬各單位簡任十一職等或編階少將以上主官(管)。 平時：部長授權國防部所屬各單位簡任十二職等或編階中將以上主官(管)。
軍備	(1)主要武器裝備、整體後勤支援與戰備補給品之存量及妥善率。(2)高科技軍品之獲得、技轉與輸出管制等內容與戰術飛行考核督察之報告。(3)重要軍事設施建造及配置、構築強度、抗炸力及電磁波防護之相關資訊。【準則 8】						
編裝、軍事整建	(1)各級機關、部隊編裝及其內容。(2)建軍構想、兵力整建、施政計畫、執行及評估報告等事項。(3)主要武器系統獲得與其投資建案之目標指導、作戰需求文件、系統分析報告、投資綱要計畫、總工作計畫、分年工作計畫及執行。【準則 9】	各業管就專業立場及參考「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第 7 條之損害情形類推研審。	軍事作戰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【準則 20-1-3】		機密【準則 20-1-3】	不逾 10 年	戰時：(1)編階中校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。(2)部長授權國防部所屬各單位薦任八職等或編階中校以上主官(管)。 平時：部長授權國防部所屬各單位簡任十一職等或編階少將以上主官(管)。
通資、電子	(1)通信電子、電子戰與資訊戰之作戰判斷、計畫、命令、戰備整備、防護作為及想定等資訊。(2)通信電子、電子戰、資訊戰裝備之關鍵技術、電磁參數、網路、系統及電路圖說或頻率、發射功率、涵蓋範圍及傳輸等資訊。(3)通信使用之資訊地址組、密碼語表、敵我識別辨證、諸元表及系統安全認證、檢覈等資訊。(4)保密設備製造及密體管理、密式邏輯與密體研發、密碼模組鑑定等資訊。(5)通信電子、電子戰與資訊戰之作戰效能驗證、評估及分析報告。【準則 10】						
主計	前揭準則第 5 至 10 條（人事、情報、作戰演訓、軍備、編裝、軍事整建、通資、電子）軍事機密之預（概）算編製、執行、決算及統計等相關數據分析與文字說明資訊。【準則 11】						
人事	(1)國防兵力業管統計分析報告資訊。(2)將級以上人員安全調查作為、人事及安全調查資訊。【準則 12】	各業管就專業立場及參考「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第 5 條之損害情形類推研審。	國防安全或利益遭受非常重大損害【準則 20-2-1】	國防秘密【準則 3-2】	絕對機密【準則 20-2-1】	不逾 30 年	戰時：(1)編階中將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。(2)部長授權國防部所屬各單位簡任十二職等或編階中將以上主官(管)。 平時：總統、行政院長授權部長。
情報	(1)國際情勢與科研情勢之蒐集、分析、研究與運用。(2)軍事情報機關與友國之情報交換、人員交換訓練、人員互訪、情報會議召開及各類情報合作等事項。(3)戰略情報判斷之內容。(4)與國防安全或利益有關之情報通報或心理、實體破壞及洩密案件調查等內容。【準則 13】						
作戰演訓	(1)各級指揮所、作戰中心有關防衛作戰之戰情報告及處置。(2)作戰部隊之戰備整備計畫、兵力部署、任務、行動及作戰會報資訊。(3)與友邦合作進行演習訓練之計畫內容、實施狀況及成果檢討資訊。(4)總統親校部隊實施前之行動準據。【準則 14】	各業管就專業立場及參考「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第 6 條之損害情形類推研審。	國防安全或利益遭受重大損害【準則 20-2-2】		極機密【準則 20-2-2】	不逾 20 年	戰時：(1)編階少將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。(2)部長授權國防部所屬各單位簡任十一職等或編階少將以上主官(管)。 平時：部長授權國防部所屬各單位簡任十二職等或編階中將以上主官(管)。
軍備	(1)軍需品損耗、補充與儲藏項量、位置、運輸、安全設施及防護之兵力配置。(2)國防科技工業合作關鍵設備、技術資訊、生產能力及銷售等未經公開之事項。(3)重要軍品之測試或評估分析報告。【準則 15】						
編裝、軍事整建	(1)對兵力整建之組織、兵力結構及武器裝備需求調整、規劃之各種研究方案。(2)我國與他國簽署之軍事協定事項或內容。(3)各軍種單位年鑑、要案紀實等彙編資訊。【準則 16】						
防衛動員	軍需物資徵購徵用、軍事運輸動員、軍需工業動員之準備計畫、相關執行計畫與實施情形及成效檢討報告。【準則 17】	各業管就專業立場及參考「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第 7 條之損害情形類推研審。	國防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【準則 20-2-3】		機密【準則 20-2-3】	不逾 10 年	戰時：(1)編階中校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。(2)部長授權國防部所屬各單位薦任八職等或編階中校以上主官(管)。 平時：部長授權國防部所屬各單位簡任十一職等或編階少將以上主官(管)。
通資、電子	(1)各兵種通信電子裝備之獲得、保修、通信電子科技之情報蒐整運用及電子戰裝備之籌補、頻譜管理分析運用。(2)指揮管制通信情報監偵偵審之整合運用計畫及系統籌辦軟體資訊。【準則 18 條】						
主計	前揭準則第 12 至 18 條（人事、情報、作戰演訓、軍備、編裝、軍事整建、防衛動員、通資、電子）國防秘密之預（概）算編製、執行、決算及統計等相關數據分析與文字說明資訊。【準則 19 條】						
人事、情報、作戰演訓、軍備、編裝、軍事整建、防衛動員、通資、電子、主計、‧‧‧等	凡國防部所屬人員有接觸依其他法令應保守秘密之資訊（如右欄所列相關法令）。如個別案件無適當之法規條文可資引用時，可逕援引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」，為核定「密」級「一般公務機密」之概括依據；其範例為：本件為與國家政務或事務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，依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，核予「密」級之「一般公務機密」，保密至民國 0 年 0 月 0 日，解除機密。）	依相關法令審認，例如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2 條第 4 項、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3 項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、性騷擾防治法第 12 條等，條文內容常見「應予保密」、「負保密義務」、「不得提供」、「不得洩漏」、「不公開之」或「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」等警示語，於核定「密」（即「一般公務機密」）時，應檢視個案內容性質為何種應保守秘密之資訊後，再引用適當之法規條文。	依法令規範審認	一般公務機密【行政院事務管理手冊】	密	原則不逾 10 年	不分戰、平時核定權責為國防部所屬各單位主官(管)。